

合同编号：2025KHHT-088

对比检测、平行检测 委托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吴川市长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吴川市袂花江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吴川市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广东省吴川市

签定日期：2025年5月31日

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川市长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吴川市袂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质量检测及现场试验项目的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保证该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本次检测主要对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土工等进行检测工作。并将结果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确定质量是否合格，并为工程质量监督、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验收提供有效依据。

2. 检测项目和数量主要执行与之有关的规程、规范和委托方等要求进行。

3. 检测目的是对该工程进行检测试验或度量，并将结果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确定质量是否合格，并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验收提供有效依据。

第二条 检测工作及成果提交履行期限

1. 检测服务期限至工程完成验收止（以检测时间为准），或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另行商定日期，并由甲方提前 1 至 2 天通知乙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天、台风、地震等），则检测工期顺延。

2. 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初步结果，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三 份。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1. 收费标准依照广东省物价局批准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粤价函〔2008〕77 号及粤价函〔2004〕428 号）、《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上述标准没有涉及的项目其收费执行水利工程检测行业市场价格。

2. 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的业主对比检测、监理平行检测的检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贰

佰陆拾伍元叁角伍分（¥477265.35 元）。检测费实行总包，业主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2 支付方式

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吴府〔2021〕109号）文件要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项目不实行预付款制度，因此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检测费由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2.2.1 一期支付：

本工程施工工程量进度完成超过 3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合同价的 30%，即支付检测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陆角（¥143179.60 元）。

2.2.2 二期支付：

本工程施工工程量进度完成超过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合同价的 50%，即支付检测费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238632.67 元）。

2.2.3 最终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合同价的 20%。

2.2.4 其他说明

乙方可按分期支付方式分次申请检测费，也可按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报告，待工程完工验收后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由于委托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委托人在收到乙方的费用支付申请后，委托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即视为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报酬未支付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相关工程检测部位平面图、剖面图，检测点位置及与检测相关的设计说明等资料。

1.2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填写检测委托单、提供检测项目资料，提前 1 至 3 天通知检测方到场检测。

1.3 负责协调与其他方的关系，及时解决检测作业遇到的困难和其他方产生的矛盾。

1.4 指定专人见证现场检测工作，若乙方在现场检测时甲方指定专人不在现场，则视为对乙方检测工作的认可。

1.5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需要乙方进行复检工作的，其复检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由甲方负责告知施工方并跟进实施，以确保检测工作的有效开展。

1.6 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检测规范和标准等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1.7 甲方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乙方检测结算费用。

2. 乙方责任

2.1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有关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作业。

2.2 进场后，场地的平整处理等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2.3 进退场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位置，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检测工作负责。

2.5 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及检测委托单进行检测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

2.6 负责检测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

2.7 对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8 乙方应按要求拟派专业人员针对本项目进行检测。乙方不能擅自更换拟派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如果更换检测人员的话需征得甲方的意见后才能实施。

2.9 乙方在施工检测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森林防火、工作安全等有关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2.10 乙方应按工作安全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工作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备注：需给现场施工检测人员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及第三责任险等）

2.11 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甲方提前 1 至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商定的检测日期内 24 小时到达施工现场。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

2.12 工程检测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或提供。

2.13 在任何时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数据、报告等资料。

2.1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检测报告出现重大错漏导致验收延误的，每次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检测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行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

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如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则按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企业标准。

第六条 支付账户和发票条款

收款单位：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银行账号：3920 0010 0100 3716 67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6%。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一方需要向对方送达通知、文件、资料或者其他文书时，下列通信地址分别为甲乙双方的有效通信地址，如不能当面送达，送达方可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受送达方邮寄送达，无论该邮件是否由他人签收、退回、拒收，送达方向该通信地址邮寄特快专递的底单或者特快专递公司出具的送达记录（回执）均视为已经向受送达方送达。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通过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解决的，下列通信地址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履约，如其中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向吴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吴川市梅录街道人民西路3号市水务局二楼

电话：0759-5589166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川市支行

帐号：44 6360 0104 0035 446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电话：0757-86690809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嘉富路16号8座

帐户：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帐号：3920 0010 0100 3716 6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05300811

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吴川市长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吴川市袂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对比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88345623833225052001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圆叁角伍分（¥477,265.35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5 月 30 日